附件3

申报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总部企业支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作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主体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申报主体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申报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申报主体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申报主体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主体的同意。申报主体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申报主体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申报主体自享受支持之日起，10年内不将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

六、申报主体若违反以上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主体的支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退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支持资金实发至申报主体银行账户之日）。

前海管理局有权将违反承诺的申报主体依法录入申报黑名单并将不良诚信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